明山区2020年扶贫产业项目计划收益

分配方案

经区扶贫办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明山区2020年扶贫产业项目计划收益分配方案》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如对方案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       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明山区扶贫办。

       单位地址：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北路1678号明山区政府。

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024-44599048

       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附件1：明山区2020年扶贫产业项目计划收益分配方案

附件2：明山区2020年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四级扶贫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

 明山区扶贫办

 2020年6月1日

附件1

**明山区2020年扶贫产业项目计划收益分配方案**

本次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可分配资金共53.5万元，按贫困人口基数砍块拨付给办事处，各办事处结合各自贫困人口现状具体研究扶贫项目和措施，并负责做好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。其中：高台子0.88万元，卧龙42.5316万元，牛心台9.3633万元，新明0.7251万元。

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可以将上述扶贫资金投入到辖区内经济实力、社会责任感较强的企业中，用于帮助企业发展生产，企业在协议期内每年按照投入资金总额年10%的标准，按照差异化分红原则，分红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。

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可以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2019年人均纯收入，以全省稳定收入5000元为标准，对于收入超过稳定收入标准的贫困户，分红资金为500或者500以下；对于收入低于稳定收入标准的贫困户，分红资金可以为500以上。